

证券代码：873330

证券简称：正华钢构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应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公司应当说明扣缴税款后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前,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董事会方可将利润分配预案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形,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决策制订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